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A 定作人附加條款

99.07.16 兆產備 11309905447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(一)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，應向_____支付，但如依法應向_____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，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，先行通知_____，並由_____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形，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_____或未依_____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- (二) 未經_____同意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均不生效力。
- (三) 保險期限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_____之通知辦理變更。
- (四)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- (五) 特約/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